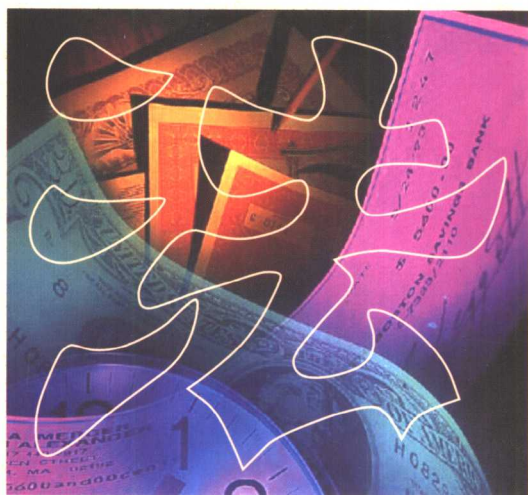


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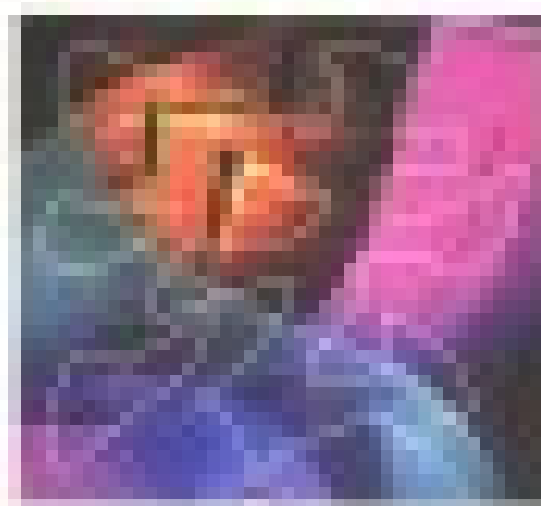
# 证券法学

主编◎杨丽



郑州大学出版社

# 证券法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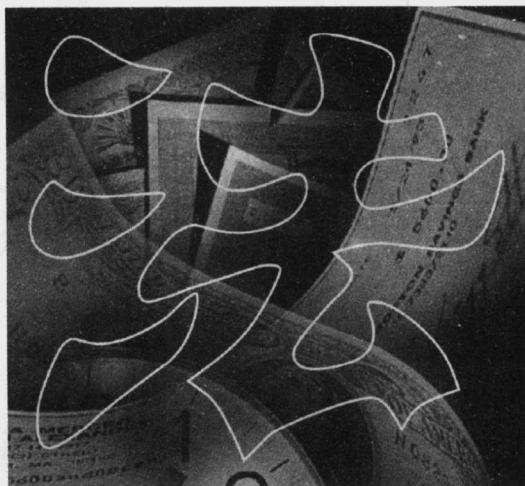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

# 证券法学

主编◎杨丽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法学/杨丽主编.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4. 8

ISBN 7-81048-927-5

I. 证… II. 杨… III. 证券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1959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 710 mm × 1 010 mm

印张: 23.125

字数: 466 千字

版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 450052

发行部电话: 0371-6966070

1/16

印次: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书号: ISBN 7-81048-927-5/D·51 定价: 3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 Law 编委会名单

总 主 编:田土城 宁金成 王明锁

执 行 主 编:石茂生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     |     |     |
|-----|-----|-----|
| 于鲁原 | 王 盼 | 王长水 |
| 王肖凤 | 王济东 | 王荣献 |
| 田留轩 | 刘德法 | 孙金伟 |
| 安立民 | 成先平 | 吴 洪 |
| 吴泽勇 | 宋四辈 | 宋雅芳 |
| 张 峰 | 张友亮 | 张秀全 |
| 张豫生 | 李卫平 | 李盈福 |
| 李振江 | 杨 丽 | 杨连专 |
| 杨培景 | 沈开举 | 沈贵明 |
| 肖国兴 | 林五星 | 林玉河 |
| 苗连营 | 姜建初 | 姜振颖 |
| 祝晓玲 | 禹桂枝 | 赵建文 |
| 赵朝琴 | 栗克元 | 秦恩才 |
| 郭志祥 | 郭学德 | 梁凤荣 |
| 黄进才 | 焦占营 | 程宝山 |
| 韩明德 | 翟桂范 |     |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程昱晖

总策划:杨秦予

# Law 作者名单

主 编:杨 丽

副主编:任兰英 彭晨慧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任兰英 吴西彬 杨 丽

彭晨慧

# Law 内容提要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为基础,对证券法律制度进行了系统而深入地研究。全书内容分为11章,即:证券法概论、证券发行法律制度、证券上市法律制度、证券交易法律制度、上市公司收购法律制度、信息披露法律制度、证券交易所法律制度、证券公司与证券业协会法律制度、证券专业服务机构法律制度、证券监管法律制度以及证券法制责任制度。

本书力求密切联系我国的证券市场实际,反映我国证券法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融学术性与应用性为一体,使之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应用价值。

本书适合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生以及所有关心证券法律制度发展和应用的学术界、实务界、政府界人士使用。

# Law 总序

在新中国历史上,迄今大概有三次编写教材的高潮。20世纪50年代,各种教材的相继问世,标志着各学科在新中国的最初创建;80年代,各类教材的重新编写,主要因“文革”后各学科的拨乱反正;本世纪初,林林总总的新教材层出不穷,则反映了新世纪各学科不断发展完善的喜人局面。就法学教材而言,除了教育部组织编写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外,还有许多各具特色的行业教材和地方教材。应当说,在国家规定的《法学类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规范下,各式各样法学教材的编写出版,对繁荣发展我国的法学理论和法学教育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河南省地处中原,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深厚的文化积淀。法学教育虽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已有较大发展。自1980年郑州大学建立法律系开始,河南的法学教育步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目前,全省已有法律本专科学院系二十多个,在校学生达数万人之多。如何切实保障并尽快提高河南的法学教育水平,为我省的经济腾飞、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德才兼备的法律人才,是尽快实现中原崛起的重要条件,也是我们法律教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历史重任。为此,在郑州大学法学院、河南大学法学院和河南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的倡导下,全省二十多个法律院系共同成立了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并于2003年7月在郑州召开了河南省法律院系领导联席会。会议集中研讨了河南法学教育发展的大计,并决定共同编写一套《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大家期望通过全面、系统的教材编写,进一步加强学术交流与协作,共同促进河南法学教育的发展。

为了确保教材的编写质量,编委会对作者队伍进行了认真筛选。每本教材的主编,均由具有教授职称的学科带头人担任;大多数参编作者,均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编委会还对教材的编写体例和质量标准做出了具体要求,并建立了严格的编审制度。我们希望并要求这套教材

能够具有如下特点。

一、新颖性。首先是体例的新颖性。每本教材都要在博采众家之长的基础上,力求建立独具特色、科学合理的编写体例。其次是内容的新颖性。所有教材都力求全面吸收最新的研究成果,反映最新的学术动向。

二、全面性。一是这套教材的覆盖面较广,预计有三十余种,包括了法学专业的所有核心课程和大部分选修课程。二是每本教材的具体内容都力求全面反映该课程所有应知应会的内容。在有限的篇幅内,包含尽可能多的知识点和信息量。

三、准确性。按照教材的基本特点,我们力求每本教材都必须确保知识要点的准确性。只有按照通说准确介绍了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基本理论,让学生掌握了基本技能之后,才能进一步深入探讨理论争议和学术前沿问题。

四、适用性。我们认为,教材的体系和内容既要适于课堂讲授,又要适于各类学生的不同要求。所以,这套教材的编写特别注意到了教师授课的进度和节奏,知识要点的相互衔接。同时,我们还在一定程度上为基础较好的学生提供了较为广阔的思维空间。

我们深知,编写一套高水平、高质量的法学教材绝非易事。因为,大学教材既不同于专业领域的学术专著,更不同于普及法律的通俗读物。其既要全面系统、科学合理,又要准确无误、新颖适用,是一项看似简单其实极难的工作。但是,为了河南法学教育的发展,我们将以强烈的使命感,尽力做好这一有益的尝试。当然,理想不等于现实。尽管我们将竭尽所能,但由于水平所限,教材中总会有不尽人意之处。我们诚恳企盼国内外专家学者不吝赐教,以求我们的教材能日臻完善。

在第一本教材即将付印之时,受河南省法律院系领导联席会和教材编委会委托,勉为其难地将这套教材的编写缘由和主要特点作以简介。是为序,亦不为序。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田土城教授

2004年3月

证券市场既具有高效聚资功能又蕴涵着高度风险。我国证券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为我国市场经济体系注入了新的活力,也给社会经济生活引入了新的风险。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于1999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和法制建设步入新的阶段。为了更好地贯彻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制度,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基于法律赋予的权力,制定和发布了一系列行政规章,并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加以修改和完善,从而使得这些规章成为证券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全面系统地介绍证券法律制度,适应新形势下法学教育改革的需要,培养高质量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人才,我们编写了这本《证券法学》。

本书既有各国相关证券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又立足于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国情和法律传统;既有对理论较深层次的思考,又结合《证券法》实施后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既有对《证券法》固有理论的阐述,又从相关法律制度如民法的有关规定中重新界定证券法的某些具体问题。总之,本书力求理论联系实际,并反映我国证券法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融学术性与应用性为一体,使之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应用价值。

本书撰写分工如下:杨丽撰写第一、二、三、四、七、八章,并负责全书统稿;任兰英撰写第五、六章;彭晨慧撰写第九章;吴西彬撰写第十、十一章。

由于《证券法》中的许多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还有待于深入研讨,再加上编写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与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4年8月

|     |                   |     |
|-----|-------------------|-----|
| 1   | 第一章 证券法概论         |     |
|     |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概述     | 1   |
|     | 第二节 证券法的概念和性质     | 30  |
|     | 第三节 证券法的地位和作用     | 44  |
|     | 第四节 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 50  |
|     | 第五节 证券法的历史沿革      | 58  |
| 65  | 第二章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     |
|     | 第一节 证券发行的概念和特征    | 65  |
|     | 第二节 证券发行的种类       | 68  |
|     | 第三节 证券公开发行的条件     | 75  |
|     | 第四节 证券发行审核制度      | 87  |
|     | 第五节 证券承销法律制度      | 101 |
| 109 | 第三章 证券上市法律制度      |     |
|     | 第一节 证券上市的概念和类型    | 109 |
|     | 第二节 证券上市条件        | 113 |
|     | 第三节 证券上市程序        | 119 |
|     | 第四节 证券上市的暂停与终止    | 122 |
|     | 第五节 证券上市辅导制度与保荐制度 | 128 |
| 138 | 第四章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     |
|     |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概念和特征    | 138 |
|     | 第二节 证券交易方式        | 140 |
|     | 第三节 证券交易的程序       | 144 |
|     | 第四节 证券交易的限制       | 150 |
| 159 | 第五章 上市公司收购法律制度    |     |
|     |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 159 |
|     | 第二节 上市公司收购的基本原则   | 166 |
|     | 第三节 上市公司收购的种类     | 170 |
|     | 第四节 要约收购制度        | 174 |
|     | 第五节 协议收购制度        | 182 |
| 188 | 第六章 信息披露法律制度      |     |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制度概述      | 188 |

|     |                    |     |
|-----|--------------------|-----|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的法律标准      | 192 |
|     | 第三节 证券发行信息披露制度     | 198 |
|     | 第四节 持续性信息披露制度      | 202 |
| 211 | 第七章 证券交易所法律制度      |     |
|     |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概述        | 211 |
|     |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式     | 214 |
|     | 第三节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 217 |
|     | 第四节 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职能     | 222 |
| 228 | 第八章 证券公司与证券业协会法律制度 |     |
|     |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 228 |
|     |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38 |
|     | 第三节 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      | 255 |
|     | 第四节 证券业协会          | 267 |
| 274 | 第九章 证券专业服务机构法律制度   |     |
|     | 第一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274 |
|     | 第二节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 281 |
|     | 第三节 证券资信评估机构       | 285 |
|     | 第四节 其他证券专业服务机构     | 289 |
| 297 | 第十章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     |
|     | 第一节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 297 |
|     | 第二节 证券监管体制         | 302 |
|     | 第三节 我国证券监管制度       | 309 |
| 321 | 第十一章 证券法律责任制度      |     |
|     | 第一节 证券法律责任制度概述     | 321 |
|     | 第二节 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      | 325 |
|     | 第三节 内幕交易的法律责任      | 338 |
|     | 第四节 操纵市场的法律责任      | 345 |
|     | 第五节 欺诈客户的法律责任      | 349 |
| 355 | 关键词索引              |     |
| 357 | 参考文献               |     |

# Law 第 一 章 证券法概论

## 内容提示

证券法作为调整证券发行、证券交易及证券监管关系的法律部门,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居于重要地位,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本章系对证券法总体概貌的阐述,主要介绍证券与证券市场的相关内容,说明证券法的概念和性质,证券法的地位和作用,证券法的基本原则,以及证券法的历史沿革。通过本章的学习,期望能对证券和证券市场以及证券法有一个宏观的认识和了解。

##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概述

### 一、证券概述

#### (一) 证券的概念和类型

1. 证券的概念 证券是指记载并代表一定权利的书面凭证。例如,股票、债券、票据、提单、仓单、存款单等都是证券。证券作为一纸文书,不仅其本身代表持有者一定的权利,而且在证券上还记载着特定的权利。也就是说,在证券上存在两种权利:一种是证券持有人对构成证券的物质的所有权,即证券所有权;另一种是构成证券内容从而使证券持有人能够依照证券上的记载而享有或行使的权利,即证券所表示的权利。例如,某民事主体买入一张国库券后,即取得这张国库券的所有权;同时,该民事主体还享有到期要求债务人(国家)兑换国库券(包含利息)的权利。前者属于证券所有权,而后者则为证券上记载的权利。证券所有权作为一种物权,具有一切物权所共有的特征,任何种类的证券,其证券所有权都是相同的。

证券上所表示的权利则因证券种类不同而有所区别。证券所有权与证券所表示的权利,二者的关系非常密切。证券所有权是证券所表示的权利的前提和基础,离开证券所有权,也就没有证券上所表示的权利了。将抽象的权利通过证券具体的表现出来,使权利与证券相结合,即权利的证券化,是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方法之一。不过,包括证券所有权在内的有关所有权问题,属于民法调整和研究的对象,而证券法仅调整和研究证券上所表示的权利。

2. 证券的类型 根据证券与它所表示的权利之间联系的密切程度,从广义而言可将证券分为金额证券、资格证券和有价证券三类。

(1)金额证券 简称金券或金额券,是指证券券面记载一定的金额,只在一定范围内用于特定目的,证券与权利密不可分的证券。邮票是典型的金额证券。金额证券的特点在于:证券与它所代表的权利密切结合不可分离,持有证券是行使权利的唯一条件,不持有证券就绝对不能行使权利。持有金券的人丧失了金券无任何补救办法。例如,邮票丢失后,既不能请求补发,也不能不用邮票而去寄信。由于纸币本身即为一种财产而不只是代表一种财产权,所以,纸币不应作为金券。

(2)资格证券 资格证券是指表明证券持有人享有行使证券权利的资格的证券。例如,行李寄存单、铁路运输行李提单、车船票、银行存折等。一般情况下,除有相反证据证明外,证券持有人有权行使证券上的权利;义务人向其履行义务后,即可免责,故又可称为免责证券。义务人在履行义务的过程中,无调查持券人是否为真正权利人的义务;即使持券人为无权利人,除义务人恶意或有重大过失外,也得免责。例如,持有行李寄存单者到行李寄存处提取行李,寄存处无调查其寄存单是否为窃取或拾得之义务,可直接推定其为寄存行李的所有权人。在特殊情况下,真正的权利人虽不持有证券,如能以其他方法证明其权利的存在,仍可行使证券上的权利,义务人仍应向其履行义务。例如,持存车证者,存车证遗失后,车主可以凭自行车执照和身份证取回自己的车。可见,资格证券的特点在于:一般情况下,证券与它所代表的权利是结合在一起的,行使权利必须持有证券,持有证券即可行使权利;特殊情况下,如果真正的权利人能证明自己权利的存在,证券与权利也可以不结合在一起而分离。资格证券不具有流转性,而只表明特定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正是由于资格证券与权利行使在一定条件下结合,并且义务人向持券人交付后即可免责,因此,资格证券成为一种独立的证券类型。

(3)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指以表示具有财产价值的民事权利为内容,且权利的发生、移转和行使均以持有证券为必要的证券。例如,股票、债券、汇票、本票、支票、提单、仓单等。持券人持券即可行使相应的权利,义务人向其履行义务后即可免责,这一点与资格证券相同。但是,未持有证券的人即使能用其他方法证明其权利的存在,也不能直接行使权利,只有依法律的规定通过一定的方法才能行使权利。该点又使得有价证券与资格证券相区别。狭义上的证券,仅指有价证券,这也是通常所说的证券。有价证券是各种证券中的最主要部分,也是世界各国较为常

见的信用凭证和流通工具。有价证券制度对促进各国经济,尤其是对促进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本书所讨论的证券均为狭义上的证券。关于有价证券,不同国家的不同的法律规范(如民法、商法、刑法、税法、民事诉讼法等),由于立法的目的不同,其涵义和范围并不完全相同,就是民商法上的有价证券,也是如此。证券法上的证券,范围更为狭窄,一般仅包括有价证券中的资本证券,即能够给投资者带来收益的有价证券。

除上述三类证券外,有学者主张,还有一类特殊的证券,即无价证券。无价证券是指本身不内含任何价值,但可以作为交换凭证的证券。它只表明证券持有人能够行使一定的权利,实现一定的目的或利益,义务人只要向权利人履行相应义务后即可免责,而证券本身并不会为持有人带来定期的收益。如我国计划经济条件下所特有的粮票、布票、油票等。<sup>①</sup>有学者认为,从根本上讲,发行和使用无价证券,一方面是社会商品短缺的外在表现,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国家对国民经济严格的计划控制和过度的行政干预,它是对商品交换关系的限制和否定,也是对消费者权利的限制和剥夺。无价证券是人类社会特定历史时期在特定国家(主要是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特定产物,它不具有一般证券的普遍意义。可以说,如果无价证券再次普遍地出现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则必然是人类社会历史的一大倒退。因此,将无价证券作为普遍意义上的证券的一个类别不合适。<sup>②</sup>本书认为,应当从无价证券发行的历史背景客观地认识无价证券问题。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发行无价证券是针对某些商品供应不足的情况,为保证居民对某些商品的基本需要而采取的权宜性措施。国家发行无价证券本身,并不存在实质性的问题,关键在于产生发行无价证券的计划经济体制。目前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无价证券存在的前提和基础已消灭了,无价证券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因此,不宜再将无价证券作为普遍意义上的证券加以对待。

关于证券与证书的关系,学者间认识不一。一种观点认为,证书应属证券的一种;<sup>③</sup>另一种观点认为,证书不属于证券。<sup>④</sup>所谓证书,是指记载一定法律事实的文书,如出生证书、死亡证书、结婚证书、毕业证书、借据、合同书等。证书的证明力有所不同,但每种证书的作用都是相同的,即仅仅证明一定的法律事实发生与否,而不能直接决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有无。也就是说,如果证书灭失,并不意味着当事人之间存在的法律关系归于消灭,只是证明困难而已。当事人如能举

① 参见赵万一:《证券法的理论与实务》,云南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6页;韩松:《证券法学》,中国经济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

② 参见李东方:《证券监管法律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2页。

③ 史尚宽:《有价证券之研究》,载于郑玉波主编:《民法债编论文选辑》(下),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4年版,第1361页。

④ 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4页。

出其他证据,则依然可以行使权利。例如,结婚证书虽然可以证明男女双方曾经结婚的事实,但结婚证书的存在与否,并不直接决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即使结婚证书灭失,只要能以其他方式证明婚姻关系存在,夫妻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不归于消灭。由于证书除了能作为证据使用之外,既不能直接表彰权利,权利完全可以离开证书而存在,更不能单独流通使用,因此,证书并不是典型意义上的证券,我们应将证券与证书区分开来。

## (二) 有价证券的特征和类型

有价证券(德文 Wertpapier)一词及其含义是由 19 世纪末的德国学者布伦拿(Brunner)首创。布伦拿认为,“有价证券乃表彰私权之证券,其利用——主要指权利行使而言,但权利之移转亦包括之——以证券之持有为必要条件”<sup>①</sup>。1861 年的德国商法典较早采用有价证券一词,之后,大陆法系国家纷纷效仿。其中,通过立法对有价证券下定义,则以《瑞士债法典》为典型代表。该法第 965 条规定:“有价证券,是指附于其上的权利不得脱离于凭证本身而得以实现和转移的文书。”在我国,通说认为,有价证券是以表示具有财产价值的民事权利为内容,且权利的发生、移转和行使均以持有证券为必要的证券。

1. 有价证券的特征 有价证券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有价证券是财产权利凭证。也就是说,有价证券是反映具有特定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的表现形式。首先,有价证券作为财产权利的凭证,通常只表彰平等民事主体的私权,即民事权利,而不表彰公权;其次,在民事权利中,根据民事权利客体所体现的利益性质,可将民事权利划分为财产权和人身权,而有价证券只表彰财产权,如可以是物权,也可以是债权、股权等,但不表彰人身权。有价证券通过所载明的内容,将财产权确认下来,以满足证券持有人的物质利益需要。记载并代表一定的财产权,是有价证券的本质之所在,也是有价证券与其他证券相区别的根本标志。

(2) 有价证券是要式性的财产权利凭证。所谓要式性,是指有价证券的作成必须依照相关的法律规定,采取一定形式或履行一定程序才能产生法律效力。例如,票据格式(表现为票据的必须记载的事项;包括纸质、纸色和尺寸在内的票据用纸;书写方法;书写用具及墨水颜色等)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否则即存在票据瑕疵或物的瑕疵,从而不发生票据的效力。法律之所以规定有价证券为要式证券,缘因有价证券为财产权利之替身,在一定程度上,有价证券就代表财产,不采用规范的格式,不足以实现有价证券的严肃性和安全性,难以使人们放心地持有证券,最终必然影响证券的流通。

(3) 有价证券是可转让的财产权利凭证。所谓可转让,是指民事主体可基于

<sup>①</sup> 参见李东方:《证券监管法律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 页。

意思自治的原则依法将其持有的证券有偿或无偿地进行移转。通过证券的移转,当事人可使其权利随时得以实现。证券的可转让性是证券与证券市场生命力之所在。权利人持有证券的最终目的无非是取得一定的利益,如果持有证券却不能进行转让,证券将成为一纸空文,权利人持有证券就变得毫无意义,证券也就失去其存在的价值,依托证券流通而生存的证券市场也随之失去存在的必要。而有价证券作为财产性的证券,本身属于民法上的动产,自具转让的可能性,又因其所具有的融通资金、产生信用等作用,这就使有价证券具备了进入转让和流通渠道的必要性,因此,允许并保护有价证券的转让和流通,是国家发展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

(4)有价证券与其记载的权利紧密结合,只在特定情形下才可分离。有价证券与金额证券、资格证券比较而言,金额证券是证券与权利的合一,权利就体现在证券上,绝对不可分离;资格证券是证券与权利的松散结合,当事人可自行予以解除;有价证券是证券与权利的紧密结合,通常情形下,无论是证券权利的发生还是证券权利的移转和行使,都以证券的存在作为必要条件,证券当事人不能任意地而只能通过法定的程序才能解除这种结合。证券与权利紧密结合,主要通过证券的发生、移转和行使具体表现出来。也就是说,原则上证券权利的发生以证券的作成作为必要,证券权利的移转以证券的交付为必要,证券权利的行使以证券的持有为必要。某些有价证券如股票等,其权利的发生不以作成证券为必要,但权利的移转和行使则离不开证券。虽然有价证券的持有人在有价证券所有权消灭后,依然可另行依法行使权利,但其所行使的权利已不再是原来的证券权利,而是民法上的一般权利。例如,丧失支票权利的人在除权判决后行使的付款请求权。

(5)有价证券的义务人是固定的,而且其承担的义务为单方义务。为了实现自己的权利,有价证券的权利人只能要求证券上记载的固定义务人履行特定的义务。尽管有价证券的权利人可因证券的转让发生变更,但无论权利人如何变更,证券上载明的义务人都应当向持券人履行义务,而且义务人履行的是单方义务,义务人不得要求权利人支付相应的对价。只有义务人履行了证券上规定的支付义务后,才有权收回有价证券,以消灭权利义务关系。

2. 有价证券的类型 有价证券的类型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对有价证券进行逻辑分解的结果,根据不同的标准,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将有价证券划分为不同的类型。学理上有价证券类型的研究,主要是为了分析和描述每类有价证券的性质和其内部结构,以构建相应的法律体系和适用相应的法律规范。

(1)债权证券、物权证券和股权证券 这是根据证券所载明的权利性质的不同进行的划分。

债权证券是指以债权为证券权利内容的有价证券。债权证券是有价证券中范围最广的一类证券。对于债权证券,根据其所载明的债权内容的不同,又可分为以请求支付金钱为债权内容的金钱债权证券和以请求给付标的物为债权内容的物品债权证券。前者如票据、债券,后者如提单、仓单。